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報廢路燈等乙批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其內容及數量詳如回收清冊所載明。
- 二、本標售案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並刊登本所資訊網站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辦理】。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3 月 26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電洽機關相關人員，以利安排現場參觀事宜。
- 四、標案底價：新台幣 0 元起，由出價最高標者得標。
- 五、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六、履約保證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或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投標文件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本機關收文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資格：自然人/法人。自然人應年滿 20 歲以上，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證件，法人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以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行政室)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投標單所蓋相同印章領回，或由本機關以掛號方式寄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後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價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至本所一次繳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 得標人逾其不履約者。

十三、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簽屬領取物品聲明，由本機關按現狀點交標的物予得標廠商。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